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82年張鐵山先生承包運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於1995年10月，金星控股以河南金星啤酒廠為核心實體成立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成立，其後於2025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現稱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170,000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新鄭路188號，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9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皚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4)2024年3月第一輪增資、(5)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6)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及(7) 2025年12月第三輪增資」所述的增資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2024年4月 鄭州金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1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決議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a)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賦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及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按照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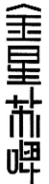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圖樣	註冊號	核定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商標狀態
1	金星啤酒		520199	32	1990.05.30	2030.05.29	註冊商標
2	金星啤酒	金星新一代	5042982	32	2008.09.28	2028.09.27	註冊商標
3	金星啤酒	Kingstar	5096225	32	2008.11.14	2028.11.13	註冊商標
4	金星啤酒	金星超爽	6679289	32	2010.12.07	2030.12.06	註冊商標
5	金星啤酒	金星經典	6679292	32	2010.09.28	2030.09.27	註冊商標
6	金星啤酒	金星純爽	6679296	32	2010.09.28	2030.09.27	註冊商標
7	金星啤酒	金星鮮菠萝	6911263	32	2011.01.21	2031.01.20	註冊商標
8	金星啤酒	金星菠萝啤	6911264	32	2010.09.28	2030.09.27	註冊商標
9	金星啤酒		8992419	32	2022.06.07	2032.06.06	註冊商標
10	金星啤酒		12536535	32	2020.10.07	2030.10.06	註冊商標
11	金星啤酒	金星源	14156631	32	2015.06.14	2035.06.13	註冊商標
12	金星啤酒	Kingstar	18101866	32	2016.11.28	2026.11.27	註冊商標
13	金星啤酒	新一代	18945200	32	2022.07.14	2032.07.13	註冊商標
14	金星啤酒	金星金純	36104213	32	2019.09.21	2029.09.20	註冊商標
15	金星啤酒		36110394	32	2019.09.28	2029.09.27	註冊商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圖樣	註冊號	核定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商標狀態
16	金星啤酒		49607681	32	2021.05.07	2031.05.06	註冊商標
17	鄭州金星		52745393	32	2021.08.21	2031.08.20	註冊商標
18	鄭州金星		33884733	32	2019.09.28	2029.09.27	註冊商標
19	鄭州金星		30612637	32	2021.08.21	2031.08.20	註冊商標
20	鄭州金星		30609884	32	2021.08.07	2031.08.06	註冊商標
21	鄭州金星		28945338	32	2018.12.14	2028.12.13	註冊商標
22	鄭州金星		7518160	32	2010.09.14	2030.09.13	註冊商標
23	鄭州金星		1359290	32	2020.01.28	2030.01.27	註冊商標
24	鄭州金星		1359289	32	2000.01.28	2030.01.27	註冊商標
25	鄭州金星		750491	32	1995.06.14	2035.06.13	註冊商標
26	南陽金星		55191772	32	2022.03.07	2032.03.06	註冊商標

(b) 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軟件版權：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1	鄭州金星	基於物聯網的啤酒灌裝遠程控制系統	2023SR0175019	2022.06.30	2023.01.31
2	鄭州金星	發酵液酒精含量檢測軟件	2022SR0315921	2021.12.29	2022.03.07
3	鄭州金星	發酵罐溫度控制系統	2021SR1941730	2021.09.30	2021.11.30
4	鄭州金星	啤酒發酵控制管理系統	2021SR1941731	2021.09.30	2021.11.30
5	鄭州金星	啤酒脫氧水處理管理系統	2021SR1905708	2021.09.30	2021.11.26
6	鄭州金星	啤酒脫氧塔控制軟件	2021SR1905677	2021.09.30	2021.11.26
7	鄭州金星	啤酒生物穩定性檢測軟件	2021SR1895725	2021.09.30	2021.11.25
8	鄭州金星	糖化操作管理系統	2021SR1900040	2021.09.30	2021.11.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內藝術作品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創作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1	鄭州金星	金星百香果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26258	2025.04.03	2025.04.10
2	鄭州金星	金星百香果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3647	2025.04.03	2025.04.10
3	鄭州金星	金星陳皮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26244	2025.04.03	2025.06.10
4	鄭州金星	金星陳皮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3671	2025.04.10	2025.04.10
5	鄭州金星	金星綠豆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26249	2025.04.03	2025.06.10
6	鄭州金星	金星綠豆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3668	2025.04.03	2025.04.10
7	鄭州金星	金星碧螺春茶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04596	2025.01.02	2025.01.16
8	鄭州金星	金星毛尖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04375	2024.12.27	2025.01.15
9	鄭州金星	金星毛尖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04371	2024.12.27	2025.01.15
10	鄭州金星	金星普洱生茶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04380	2024.12.13	2025.01.15
11	鄭州金星	金星信陽毛尖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4-F-00036705	2024.08.02	2024.08.2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創作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12	鄭州金星	金星茉莉花茶啤酒	豫作登字-2025-F-00039445	2024.10.14	2025.08.01
13	鄭州金星	金星水蜜桃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7172	2025.08.25	2025.08.26
14	鄭州金星	金星水蜜桃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7178	2025.08.25	2025.08.26
15	鄭州金星	金星水蜜桃啤酒包裝箱	豫作登字-2025-F-00047291	2025.08.25	2025.08.26
16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500ml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4	2025.08.11	2025.08.12
17	鄭州金星	金星檸檬海鹽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2	2025.08.11	2025.08.12
18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330ml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1	2025.08.11	2025.08.12
19	鄭州金星	金星檸檬海鹽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0	2025.08.11	2025.08.12
20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330ml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2770	2025.08.11	2025.08.12
21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500ml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2773	2025.08.11	2025.08.12
22	鄭州金星	金星冰鎮西瓜啤酒	豫作登字-2025-F-00031348	2025.07.07	2025.07.0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創作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23	鄭州金星	金星冰鎮西瓜啤酒罐	豫作登字-2025-F-00031347	2025.05.07	2025.07.07
24	鄭州金星	金星啤酒	豫作登字-2025-F-00026606	2025.06.11	2025.06.11
25	鄭州金星	金星鐵觀音茶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868	2025.05.07	2025.05.07
26	鄭州金星	金星鐵觀音茶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865	2025.05.07	2025.05.07
27	鄭州金星	金星冰糖葫蘆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774	2025.05.07	2025.05.07
28	鄭州金星	金星冰糖葫蘆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16776	2025.05.07	2025.05.07
29	鄭州金星	金星荊芥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612	2025.04.30	2025.04.30
30	鄭州金星	金星荊芥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615	2025.04.30	2025.04.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	鄭州金星	一種瓶體輸送用防滴水頂蓋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420552152.1	2024.03.21	2024.10.29
2	鄭州金星	一種節能型啤酒釀造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221043167.2	2022.04.28	2022.10.14
3	鄭州金星	一種新型啤酒發酵反應器	實用新型	ZL202221141792.0	2022.05.12	2022.10.14
4	鄭州金星	一種發酵厭氧罐出水水封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220644415.2	2022.03.23	2022.08.23
5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酒用麥汁快速分離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173736.3	2021.12.16	2022.08.23
6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用氣液分離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220644620.9	2022.03.23	2022.08.23
7	鄭州金星	一種麥汁快速糖化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336918.8	2021.12.28	2022.08.23
8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節能脫氧水頂灑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173649.8	2021.12.16	2022.06.17
9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有害菌快速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027479.2	2021.12.04	2022.08.23
10	鄭州金星	一種發酵罐管盤殺菌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668211.0	2021.11.02	2022.06.17
11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981646.0	2021.11.23	2022.06.17
12	鄭州金星	一種高效釀造過濾槽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981751.4	2021.11.23	2022.06.17
13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防跑生初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798694.6	2021.11.12	2022.06.17
14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糖化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798691.2	2021.11.12	2022.06.17
15	鄭州金星	一種發酵罐抑菌取樣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668174.3	2021.11.02	2022.06.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6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798605.8	2021.11.12	2022.06.17
17	鄭州金星	一種釀造酵母沉降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545844.2	2021.10.22	2022.06.17
18	鄭州金星	一種抗異味發酵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545923.3	2021.10.22	2022.06.17
19	鄭州金星	一種糖化沉澱槽殘余麥汁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3027570.4	2021.12.04	2022.06.17
20	鄭州金星	一種釀造避氧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545922.9	2021.10.22	2022.06.17
21	鄭州金星	一種飲料生產給糖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981638.6	2021.11.23	2022.06.17
22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前的原料防雜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668175.8	2021.11.02	2022.06.17
23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發酵反應器	實用新型	ZL202123027568.7	2021.12.04	2022.06.17
24	鄭州金星	啤酒瓶(金星啤酒鮮原漿750ml)	外觀設計	ZL202130281615.7	2021.05.12	2021.08.27
25	鄭州金星	酒瓶(金星1982)	外觀設計	ZL201930054788.8	2019.01.30	2019.06.28
26	鄭州金星	酒瓶	外觀設計	ZL201930013468.8	2019.01.10	2019.05.17
27	鄭州金星	沉澱槽內部環形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1131229.0	2021.05.25	2022.01.25
28	南陽金星	一種法蘭連接裝置及安全閥校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1432253.1	2024.06.21	2025.03.25
29	南陽金星	一種洗瓶機節水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1411991.8	2024.06.20	2025.04.08
30	鄭州金星	啤酒罐(金星茉莉花茶)	外觀設計	ZL202430646031.9	2024.10.14	2025.06.10
31	鄭州金星	瓶貼(金星信陽毛尖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430621829.8	2024.09.29	2025.05.23
32	鄭州金星	啤酒罐(金星普洱生茶)	外觀設計	ZL202430838832.5	2024.12.31	2025.08.22
33	鄭州金星	啤酒罐(金星蜜桃烏龍)	外觀設計	ZL202430791172.X	2024.12.12	2025.09.0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34	鄭州金星	標貼(金星陳皮中式精釀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530177230.4	2025.04.03	2025.11.21
35	鄭州金星	標貼(金星百香果中式精釀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530177227.2	2025.04.03	2025.11.21
36	鄭州金星	標貼(金星綠豆中式精釀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530177231.9	2025.04.03	2025.11.21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備案證號	登記日期
1	鄭州金星	jinxing-beer.com	豫ICP備2023016628號.1	2000.08.10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量	於緊接[編纂]前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後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張鐵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張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擁有金星控股90.0%權益。因此，張鐵山先生被視為於金星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峰先生為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管理」)、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河南萬財合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參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峰先生為被視為於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認購註冊股本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鐵山先生	金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63,000,000元	90.00%
張峰先生	金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0%
張鐵山先生	廣東西京啤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張峰先生	甘肅西京啤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2.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9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獲取其他實物薪酬。

5. [編纂]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5年8月修訂及批准的本公司現行有效[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期權或獎勵。鑒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股份計劃下所有獎勵（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因此[編纂]股份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股份計劃有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i)萬財合壹號、(ii)萬財合管理及(iii)萬財合貳號，分別持有4,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6) 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

(a) 目的

[編纂]股份計劃旨在建立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提高本公司管理人員、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有效提升團隊凝聚力和企業競爭力，將本公司和核心團隊的使命、願景與價值觀結合在一起，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b) 獎勵類型

[編纂]股份計劃規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股份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管理人員、骨幹員工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有必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綜合考慮員工的崗位屬性、專業素質、司齡期限、對本公司的歷史貢獻、未來發展潛力、價值觀匹配度等因素進行選擇。

(d) 最高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e) 管理

[編纂]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管理，具體事務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執行。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i)決定[編纂]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決定授予各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及其價格；(ii)決定參與者解鎖、減持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價格，並執行參與者解鎖、減持相關的具體事項；(iii)決定參與者是否應當退出以及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時應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價格，或持股平台減資並回購現有參與者所持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價格，並執行參與者退出相關的具體事項；(iv)全權決定和執行與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全權決定分紅的時間、分紅的比例、分紅對象、分紅金額、與分紅有關的相關稅款的繳納安排；(v)決定和執行與持股平台和[編纂]股份計劃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工商登記、稅務等；(vi)根據股份激勵的執行情況對[編纂]股份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及(vii)決定和執行其他與[編纂]股份計劃執行相關的事項。

(f) 歸屬時間表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分五個解鎖期逐步解鎖，每個解鎖期可解鎖的份額上限均為授予總額的20%。具體解鎖安排為：第一個解鎖期自[編纂]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二個解鎖期自[編纂]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三個解鎖期自[編纂]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四個解鎖期自[編纂]起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五個解鎖期自[編纂]起60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解鎖的任何獎勵僅可於本公司[編纂]後歸屬及行使。

(g) 不得轉讓獎勵

除[編纂]股份計劃另有約定並經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書面同意外，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在解鎖之前不得向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主體進行轉讓、贈與、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h) 退出情形

參與者退出[編纂]股份計劃分為負面退出與非負面退出兩類，管理人有權購回其未歸屬財產份額。

倘出現以下負面退出情形，管理人有權購回該員工於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

- (i) 參與者在職期間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制度或職業道德，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重大負面影響；
- (ii) 參與者存在嚴重失職、瀆職、貪污、受賄、泄露商業秘密、損害本公司利益等違法違紀行為；

- (iii) 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或損害本公司商業關係；
- (iv) 因違反勞動合同、保密協議或其他約定導致被解聘或開除；
- (v) 違反[編纂]股份計劃文件或合夥協議約定的保密或其他義務；
- (vi) 作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喪失任職資格；
- (vii) 出現《合夥企業法》規定的當然退夥情形；
- (viii) 被追究刑事責任、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ix)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x) 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合夥協議義務；
- (xi) 認購資金來源不合規或存在股份代持、承諾回報等安排；
- (xii) 連續兩年個人績效考核為C等級或以下；及
- (xiii)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認定的其他負面退出情形。

若因上述情形造成本公司損失，管理人有權從回購價款中直接扣除相應賠償。

倘出現以下任何非負面退出情形時，管理人有權購回參與者在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權：

- (i) 參與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失蹤；
- (ii) 喪失勞動能力且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iii) 退休（包括正常退休及非自願提前退休）；
- (iv) 因本公司經濟性裁員或僱傭合同到期等非過錯原因終止僱傭關係；
- (v) 與本公司雙方協商一致終止僱傭合同；
- (vi) 因無法履行崗位職責而離職或降職；
- (vii) 在職期間自願退出激勵計劃；
- (viii) 因離婚財產分割導致股權變更且未對配偶進行補償；
- (ix)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認定的任何其他非負面退出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531,500股股份，即[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受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持有激勵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調整 權及[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調整 權及[編纂] 獲悉數行使
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羅勤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66,666	[編纂]	[編纂]
李鵬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 職工代表董事	500,000	[編纂]	[編纂]
39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864,994	[編纂]	[編纂]
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名合資格參與者		2,728,352	[編纂]	[編纂]
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名合資格參與者		2,771,488	[編纂]	[編纂]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0%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概無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i)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上海分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均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金星控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稅務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總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我們尚未[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現時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交易，且現時亦無就此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批准；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